

合同编号: swdccc202511

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 贵州宏硕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全称）贵州宏硕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陵街道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周陵街道办司魏东村。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大棚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大棚材料和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具体按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图纸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99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建安费885365.00元，暂列金110635.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舒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陵街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贵州宏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61040401601557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522730MAC3BQ4Q00

地 址：周陵街道办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龙里县冠山街道天佳城市花园 1A3-19

邮政编码：712000

邮政编码：551200

电 话：

电 话：133331787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54608057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里
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520501656636000015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
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按甲方要求施工。

3、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环境整
洁。

4、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5、甲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
的施工人员进行清理出场。

6、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门卫管理。

8、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配比接电箱及安全开关，一
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乙方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
告。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
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乙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
行。

12、竣工结算时，乙方需提供详实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相关图纸）及电子版，提
供给甲方审计部门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出的现场联络人负责施工全过程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

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乙方人负责安装。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乙方返工重做。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乙方派驻现场联络人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甲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甲方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甲方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甲方无关。

(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10) 乙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磋商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 3 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甲方报告后当日内。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996000.00 元），建安费 885365.00 元，暂列金 110635.00 元。

2、建安费付款比例：本工程自签订合同起，预付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待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50%，支付至总价款的 50%。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97%，预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按程序无息支付 3% 质保金。

3、暂列金为群众土地青苗赔付款、租金及清表费用，自签订合同起全额支付。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弃物物全部清除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须经我方验收后确定本工程的结算价格。

六、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累计拖延 10 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 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乙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4) 本合同规定乙方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未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乙方不考虑顺延工期。

(5) 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6) 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 贵州宏硕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垃圾清运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水电接口等问题。
- 2、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甲方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等工作。
- 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即施工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施工人员违章、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自身人身安全事故或损失、甲方人身安全事故及建筑设施损坏或损失、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6日

承包人：贵州宏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6日

